

**关于博罗县泰美镇人民政府开展
2022 年整治违规公款吃喝的专项检查报告**

关于博罗县泰美镇人民政府开展 2022 年整治违规公款吃喝的专项检查报告

博罗县泰美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按照博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县 2022 年“私车公养”问题、整治违规公款吃喝及会计信息质量监督等专项抽查工作的通知》（博财监[2022]5 号）的要求，抽取了博罗县泰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泰美镇府）开展 2022 年“整治违规公款吃喝”的专项检查。我检查组于 2022 年 6 月 27-30 日对泰美镇府 2021 年度有关账册等资料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性质：行政单位，负责人：赵谊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3220071986465，单位地址：博罗县泰美镇创新路 39 号。

二、检查范围

本次检查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泰美镇府 2021 年度开展整治违规公款吃喝重点检查，泰美镇府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金额为 500,000 元，发生金额为 159,970.65 元。

三、检查重点

（一）检查未发现公务接待（人员、费用、餐次等）超标准超范围、提供高档菜肴、烟酒、向下级单位或其他单位、个人转嫁接待费用问题。

检查发现泰美镇府 2021 年度公务接待全部未附接待公函，如：2021 年 7 月财记 119#凭证，付接待餐费 6,466.45 元，未附接待公函、未注明接待人员姓名、职务、公务活动项目等。

（二）检查未发现隐形变异违规接待、到私人会所和高消费餐场所进行接待或接受可能影响公正行公务的公款宴请行为。

（三）检查未发现违反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未发现公款大吃大喝、铺张浪费，招待私客。

（四）检查未发现以“宵夜”等形式多次接待的问题。

（五）检查未发现在会议、培训等事项变相公款吃喝问题。

（六）食堂开支情况：根据本次检查自查自纠以及会计核算数据可知：

1、2021 年度食堂总开支为 1,909,233 元，其中：食材支出 1,816,107 元（占费用支出 95.12%）、其他支出 93,126 元（占费用支出 4.88%）。

2、饭堂开支未分类核算，支出发生时全部计入“业务活动费用-工资福利费用-伙食补助费”科目核算，未按具体经济内容分类设置明细科目核算（即未按员工餐、工作、会议、招待等内容进行明细核算）。

3、由于食堂开支未按具体经济内容分类核算，因此无法核实食堂开支是否存在违规公款吃喝情况。

四、检查结果

1、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500,000 元，发生金额为 159,970.65 元，节约 68.01%。

2、无公函接待的情况：2021 年度发生公务接待 375 次（平均每次接

待费用 426.59 元), 全部是无公函接待。

3、泰美镇府食堂开支未按具体经济内容分类核算, 无法核实食堂开支是否存在违规公款吃喝情况。

惠州安众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9 月 2 日